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7—054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及核查，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对标的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及目前进展，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数据，对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数据和内容进行了修订；

2、在重组报告书中“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与审批”中，增加了“本次交易获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标的资产铭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的内容，并相应修改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的相关内容。

3、根据目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最新情况，对标的公司资质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详见同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